

4、問：申請復查或訴願後，申請人是否得以撤回？

答：依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第21點及訴願法第60條規定，申請復查或訴願後，於復查或訴願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請人得撤回之；復查或訴願申請經撤回後，不得再對同一事件申請復查或訴願。撤回復查及撤回訴願申請書格式置於本關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kaohsiung>）便民服務項下之書表檔案下載專區/高雄關書表下載/法務類項下，請申請人或訴願人善加利用。